

110 年第 2 期女性學習系列單元課程 ★110/9/23(四)起網路報名★

◎方案介紹

「高雄市社區婦女大學(女性學習系列)」每年皆會結合時下議題，為婦女打造獨特的課程，規劃 6 大單元：(一)女性與身心發展；(二)女性與家庭管理；(三)女性生涯與社會參與；(四)女性與文化休閒；(五)女性與健康休閒及(六)性別與生活等單元，讓身兼家庭照顧者的婦女朋友有喘息學習的機會，學習和自己對話淨化心靈，修復與家人們的關係，增進彼此互動與連結，變得更有能量！

◎報名須知

|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網路報名   | 110 年 9 月 23 日(四) 12:00 起   | 110 年 9 月 28 日(二)17:00 止 |
| 網路繳費期限 | 110 年 9 月 24 日(五)9:00 起   | 110 年 9 月 29 日(三)17:00 止 |
| 網路報名網址 | <a href="https://booking.kcg.gov.tw/course/index.html">https://booking.kcg.gov.tw/course/index.html</a>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現場報名   | 110 年 10 月 1 日(五)9:00 起 受理報名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報名地點   | 本中心服務台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諮詢專線   | 07-7466900 轉 245 服務台 // 07-7466900 轉 246 黃小姐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◎繳費方式(擇一)：

1.現場臨櫃繳費：

可使用**現金**或**信用卡**。信用卡依「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」所訂級距加收手續費(請參閱目錄頁「提醒事項」)。

【※108 年 10 月 1 日(二)起臨櫃刷卡、感應扣款及線上刷卡依「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」照級距加收手續費 2~35 元不等】，相關事宜請依本中心報名繳費規則辦理；支票或訂金等金流服務恕不受理，敬請見諒。感謝您的配合！

2.郵局劃撥繳費：

【劃撥帳號 42146897；戶名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館」。劃撥金額＝報名費＋手續費(1 至 999 元＋手續費 15 元；1000 元以上＋手續費 20 元)；完成劃撥手續後，收據請註明報名課程名稱、姓名及聯絡電話後傳真至 07-7469447，最後請記得來電(07-7466900 分機 245)向承辦人確認收到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。

3.109 年 1 月 1 日(三)起女性學習系列套裝課程將會新增「線上刷卡繳款服務」，線上繳款交易金額會自動含手續費 2~10 元不等。若選擇臨櫃現金繳納可免付線上手續費；郵局劃撥者手續費仍依郵局規定繳納，無須額外加收線上刷卡手續費用。

◎參加對象：年滿 20 歲以上，設籍或居住高雄市女性朋友(含單親、身心障礙者、新住民、原住民、特殊境遇及低收入戶等)。

◎限量優惠：

**全額免費**—設籍高雄市低收入戶婦女，每門課皆提供 3 個名額(依繳費順序，額滿為止)，每人最多限報 1 門課，並酌收保證金 200 元，出席 2/3 課程則無息退還，報名時請出示相關證明影本 1 份。

**五折優惠**—設籍高雄市中低收入戶婦女、特殊境遇婦女或身心障礙婦女，每門課皆提供 3 個名額(依繳費順序，額滿為止)，報名時請出示相關證明影本 1 份。

**推廣課程全額免費**—為推展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觀念，提供婦女免費課程，每門課酌收 200 元保證金，出席 2/3 課程則無息退還（【性別與生活系列講座】除外）。

◎注意事項：

- 1.報名前請先詳閱報名表並確定班別，報名後請勿自行跳班上課，**開課日前 1 個開館日中午 12：00 前**，如未額滿課程可受理轉班；如需退費請依退費辦法辦理。
- 2.確定**開課日前 1 個開館日中午 12：00 截止受理報名**；敬請慎選課程(班級)，開課日不受理報名、轉班、延期及開課次日起不受理辦理退費。保證金經收費後皆不予退費，惟出席 2/3 課程才予以無息退費辦理。
- 3.課程倘若選修人數不足而必須停開時，本中心將在開課前一週通知學員，學員可改選其它課程或辦理全額退費。若沒接到本中心不開課通知，表示您選的課正常開課，請記得按時上課，本中心不再另行通知開課。
- 4.備有 0 至 6 歲幼兒托育，每小時每位酌收費用 80 元(11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)，請提早 3 天前申請完成繳費並於課程首日攜帶戶口名簿至辦公室核對身份，勿讓孩子逗留在教室，影響老師及學員上課，各相關規定請詳見臨托服務簡章。
- 5.本課程可登記終身學習時數，開課第 1 週請於上課簽到本內登記申請，不受理電話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- 6.請妥善保管收據，如因故未開課，請持收據於通知 2 週內辦理全額退費，逾期無法辦理退費，敬請見諒。